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0-028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林建根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51,686,1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6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1,655,2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6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9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2%。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3,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51,686,176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二、《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1,686,176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三、《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1,686,176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四、《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1,686,176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五、《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686,176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686,176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686,176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686,176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686,176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686,176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208.069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58,035.7494 万股的比例为 0.7644%,其中:本次解锁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95.008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58,035.7494 万股的比例为 0.6929%,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本次解锁《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3.06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58,035.7494 万股的比例为 0.0715%,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

2、本次解锁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人员数量为 1,179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人员数量为 296 名。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8 日。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 1,48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4,160.13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 439.87 万股。

2、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84 名调整为 1,373 名;向 1,37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28.32 万股,授予价格为 7.48 元/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3、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1.8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 1,336 名,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7.18 元/股。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上述 61.8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4、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向 36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430.8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44 元/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5、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因部分《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人员离职、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因病去世等原因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1.09 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8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3,915.35 万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425.98 万股;《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一个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3.75 万股。

6、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63 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9 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或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同意公司将《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93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0.19 元/股;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9.312 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7.8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上述 127.1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7、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8 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8 名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2018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940 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6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解锁。

9、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5 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7 名因离职或因病去世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5597 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5.271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0、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解锁,首次授予第三个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95.0083 万股、预留授予第二个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3.0610 万股。

二、满足解锁条件及解锁期情况的说明

(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解锁条件及解锁期说明

1、关于满足《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序号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设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以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2019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49 亿元,201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0 亿元,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111.41%。 满足解锁条件。
2	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9 年度,《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1,17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含因病去世的激励对象)、296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 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4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上述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不存在差异。

2、《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权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分四期解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且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因此,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3、《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权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分三期解锁。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且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因此,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8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208.069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58,035.7494 股的比例为 0.7644%,其中:本次解锁《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95.008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58,035.7494 股的比例为 0.6929%;本次解锁《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3.06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58,035.7494 万股的比例为 0.0715%。

(三)本次解锁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人员数量为 1,179 名;本次解锁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人员数量为 296 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其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已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田丽	董事	15.7400	6.2960		4.7220	4.7220
2	刘国祥	副总裁	24.2000	9.6800		7.2600	7.2600
3	钱雪桥	副总裁及总工程师	11.1500	4.4600		3.3450	3.3450
4	杨少林	副总裁及财务总监	11.2200	4.4880		3.3660	3.3660
5	江谢武	副总裁	11.1300	4.4520		3.3390	3.3390
6	米国成	副总裁	22.2100	8.8840		6.6630	6.6630
7	陈中柱	副总裁	22.9500	9.1800		6.8850	6.8850
8	黄志健	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	13.7600	5.5040		4.1280	4.128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8人)		132.3600	52.9440		39.7080	39.7080
9	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1,171 人		3,895.9600	1,774.3420	11.5597	1,055.3003	1,054.7580
	合计 1,179 人		4,028.3200	1,827.2860	11.5597	1,095.0083	1,094.4660

2、《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其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已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程琦	董事及常务副总裁	10.0000	3.0000		3.0000	4.0000
2	刘国祥	副总裁	30.7100	9.2130		9.2130	12.2840
3	米国成	副总裁	31.5000	9.4500		9.4500	12.6000
4	陈中柱	副总裁	28.2100	8.4630		8.4630	11.284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人)		100.4200	30.1260		30.1260	40.1680
5	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292 人		330.3800	131.5940	5.2710	82.9350	110.5800
	合计 296 人		430.8000	161.7200	5.2710	113.0610	150.7480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6,761,978	1.69	460,249	12,080,693	15,141,534	0.9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701,140	1.56		12,080,693	12,620,447	0.80
高管锁定股	2,060,838	0.13	460,249		2,521,087	0.1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53,595,516	98.31	11,620,444		1,565,215,960	99.04
三、总股本	1,580,357,494	100.00	12,080,693	12,080,693	1,580,357,494	100

五、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3、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天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3,438,142 股,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147,638,1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7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汕头天际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108,119,99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国际")的通知,获悉汕头天际及星嘉国际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汕头天际	是	1,400,000	1.23%	0.35%	否	否	2020/2/27	2020/10/13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6,000,000	5.29%	1.49%	否	否	2020/2/27	2020/10/13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4,800,000	4.23%	1.19%	否	否	2020/2/27	2020/10/13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250,000	0.22%	0.06%	否	是	2020/4/20	2020/11/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600,000	0.53%	0.15%	否	是	2020/4/27	2020/11/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13,050,000	11.50%	3.25%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汕头天际	是	3,000,000	2.64%	0.75%	2019/12/25	2020/2/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40,000	4.00%	1.13%	2016/11/14	2020/2/2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4.94%	1.39%	2017/6/20	2020/2/25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50,000	3.04%	0.86%	2019/12/25	2020/2/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20%	0.62%	2016/11/15	2020/3/2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0.48%	0.14%	2019/12/25	2020/4/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星嘉国际	一致行动人	5,400,000	15.79%	1.34%	2017/4/18	2020/4/2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25,040,000	--	6.23%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汕头天际	113,438,142	28.21%	114,709,995	108,119,995	95.31%	26.89%	0	0	0	0
星嘉国际	34,200,000	8.50%	28,950,000	23,550,000	68.86%	5.86%	0	0	0	0
合计	147,638,142	36.71%	143,659,995	131,669,995	89.18%	32.74%	0	0	0	0

注:汕头天际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持股数量计算。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锡盾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注册地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 76 号 2 幢 402 号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 年 06 月 11 日
企业性质	私营	营业期限	1998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销售:塑料原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日化用品,陶瓷制品,玩具,玻璃制品,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吴锡盾、池锦华	法定股本	1,2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
注册地	香港上环文咸东街 49 号庆丰商业大厦 3 楼		
企业类型	法人团体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为贸易和投资		

3、控股股东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第一季度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计	335,666,855.47	315,211,657.71
负债合计	320,445,597.63	247,350,597.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21,257.84	67,861,060.08
营业收入	2,094,821.64	0
营业总成本	2,089,094.46	0
营业利润	-7,258,027.23	52,639,802.24
利润总额	-7,358,027.23	52,639,802.24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22.4%	38.07%
速动比率	22.4%	38.07%
资产负债率	95.47%	78.4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质押情况

	到期股份质押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5,891	38.48%	14.65%	21,875
未来一年内	10,098	65.96%	25.11%	36,875

汕头天际及星嘉国际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不存在因借款而引发的债务问题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排除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质押到期时,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预计未来一年内质押比例将会下降。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可控。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物或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0-024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根据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	朱国刚	
	从业经历	2002 年 8 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	张春洋	
	从业经历	2008 年 10 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2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 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 15,000 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 A、B 股)	403 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金银珠宝首饰行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朱国刚	注册会计师	2002 年 8 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17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梁正勇	注册会计师	2002 年 3 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审计相关工作	18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国刚	注册会计师	2002 年 8 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17
	张春洋	注册会计师	2008 年 10 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11

5.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良好业务素质及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等。

四、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名称: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